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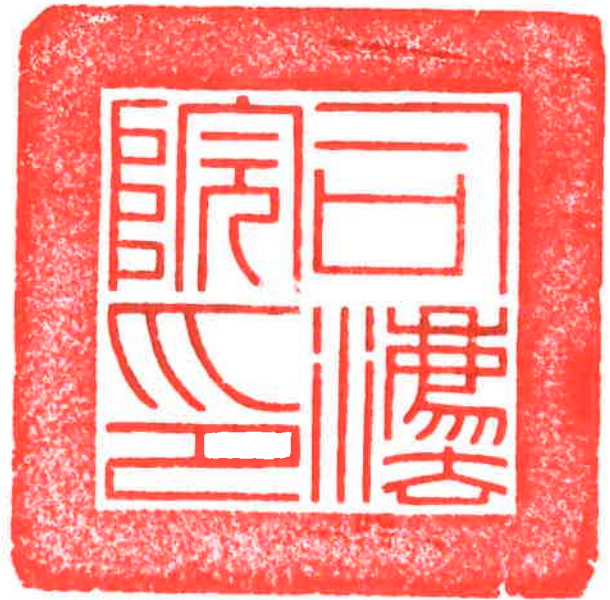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00931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5條及第25條附件9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4第1項。

三、「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5條及第25條附件9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67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ei@judicial.gov.tw

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東

訂

線